

合同编号: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2023)-02-004号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存储及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存储及服务器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地址：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1409

联系电话：0755-82928187

乙方（全称）：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琰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

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755-33015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存储及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存储及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实施地点：深圳福田，本次服务主要内容：

（一）维保范围

本项目涉及购买维保的设备有 4 台华为 Oceanstor 6800 V3 设备、9 台宏衫存储设备、22 台 H3C 服务器、15 台 IBM 服务器、4 台戴尔服务器、24 台华为服务器、5 台浪潮服务器、6 台曙光服务器、1 台云图脱敏一体机、2 台 Mellanox 交换机、1 台 H3C 交换机等，针对以上设备，定期进行标准化巡检，对硬件出现故障时提供故障部件并及时更换，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维保服务要求

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包括节假日）电话支持服务。
2. 通过电话或现场分析，进行故障诊断，参照二级金牌服务级别故障恢复时间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3. 设备保修，对清单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响应处理，包括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备件先行。
4. 硬件设备运行诊断，检查收集硬件信息，进行运行故障判定，及时提供故障部件更换，对新发布的 BUG 和新版本进行设备评估及升级服务。

（三）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机动应急（非驻场）服务人员。

（四）维保服务详细清单

1. 服务器设备维保清单

负责维保采购清单内服务器设备（共 77 台服务器）的保修维护，内容包括故障受理、技术人员远程问题处理、提供故障件并现场更换等服务。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H3C	R690	1	台	
2	H3C	R690	1	台	
3	曙光	I840-G21	1	台	
4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5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6	H3C	R690	1	台	
7	H3C	R690	1	台	
8	曙光	I840-G21	1	台	
9	曙光	I840-G21	1	台	
10	浪潮	NF8560 M2	1	台	
11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12	浪潮	NF5270 M3	1	台	
13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14	华为	RH5885HV3	1	台	
15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16	云图	GM1010	1	台	
17	华为	RH2288HV3	1	台	
18	华为	RH2288HV3	1	台	
19	H3C	R390	1	台	
20	H3C	R390	1	台	
21	H3C	R390	1	台	
22	H3C	R390	1	台	
23	H3C	R390	1	台	
24	H3C	UIS8000	1	台	
25	H3C	UIS8000	1	台	
26	曙光	I840-G21	1	台	
27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28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29	H3C	R390	1	台	
30	华为	RH2288H V2	1	台	
31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32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33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34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35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36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37	IBM	x3850 X5	1	台	
38	IBM	x3850 X5	1	台	
39	IBM	x3850 X5	1	台	
40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41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42	H3C	R690 G2	1	台	
43	H3C	R690 G2	1	台	
44	H3C	R690 G2	1	台	
45	H3C	R690 G2	1	台	
46	H3C	R690 G2	1	台	
47	H3C	R690 G2	1	台	
48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49	华为	RH2288H V3	1	台	

50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51	华为	RH5885H V3	1	台	
52	华为	RH2288HV3	1	台	
53	IBM	X3650 M4	1	台	
54	IBM	X3650 M4	1	台	
55	IBM	X3650 M4	1	台	
56	IBM	X3650 M3	1	台	
57	IBM	X3650 M3	1	台	
58	IBM	X3650 M3	1	台	
59	IBM	X3650 M4	1	台	
60	IBM	X3650 M4	1	台	
61	浪潮	NF8560 M2	1	台	
62	浪潮	NF8560 M2	1	台	
63	浪潮	NF8560 M2	1	台	
64	IBM	X3850 M2	1	台	
65	IBM	X3650 M4	1	台	
66	IBM	X3850 M2	1	台	
67	IBM	X3650 M2	1	台	
68	H3C	R690	1	台	
69	H3C	R690	1	台	
70	H3C	R690	1	台	
71	H3C	R690	1	台	

72	曙光	I840-G21	1	台	
73	曙光	I840-G21	1	台	
74	戴尔	R730XD	1	台	
75	戴尔	R730XD	1	台	
76	戴尔	R730XD	1	台	
77	戴尔	R230	1	台	

2.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负责维保采购清单内交换机设备（共 3 台交换机）的保修维护，内容包括故障受理、技术人员远程问题处理、提供故障件并现场更换等服务。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Mellanox	SX6018F-2SFS	2	台	
2	华三	SMB-S1848G-CN	1	台	

3.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负责采购维保清单内所有存储设备（总共 4 台华为存储和 9 台宏杉存储）的原厂保修服务，内容包括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远程分析或人员现场分析，进行故障诊断，技术人员远程问题处理、提供故障件并现场更换等服务。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华为	Oceanstor 6800 V3	4	台	

2	宏杉	MS3300	2	台	
3	宏杉	NS2300	1	台	
4	宏杉	NS2100	2	台	
5	宏杉	MS2510F	1	台	
6	宏杉	MS2510I	1	台	
7	宏杉	DSU1616	2	台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48,000.00 元（含税），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2.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 款项支付：

（1）合同签定后，乙方提交服务方案，经采甲方审核后，由乙

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84,400.00。

（2）项目通过两个季度维保，提交服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84,400.00。

（3）合同执行期间，服务结束日期前三个月内，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甲方在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79,200.00。

（4）实际支付以区财政局关于项目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用户培训

乙方需提供1次故障响应应急管理培训（内训），时间不少于1天，人数不限，培训地点及方式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验收

服务期满，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提交整体工作情况报告，双方组织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

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福田区电子政务网络、应用系统的资料、配置或业务数据,以及个人隐私、甲方的工作信息等。

2.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 乙方同意签订保密承诺书,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

6. 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或其下项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3.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所规定义务的有效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抗拒的情况时，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将受害情况报告对方，并加快项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对有义务采取措施但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 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一。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或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 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

为甲方违约。

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九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时间。

第十一条 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为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若有更改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附件：
1. 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2. 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
 3. 保密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存储及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数据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66850468XD

地址: 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
大楼 1409

法定代表人: 赵伟

委托代理人: 曾俊杰

电话: 0755-8292818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锐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8911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
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琰

委托代理人: 吴泽龙

电话: 0755-3301587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云城支行

账号: 755901704410703

附件 1:

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3.3.7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2013.3.7

附件 2:

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郑少钦 刘崎峰
承诺日期： 3月27日 郑少钦
2023.3.7